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章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的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01室。我們於2018年6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Scott A. Samuels和梁恒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1期19樓1901室。

於本[編纂]日期，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昌平區中關村生命科學園科學園路30號，郵編為102206。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6年2月8日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i)9,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2016年11月23日，本公司完成隨後公開發售並出售5,781,25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75,156,250股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其購股權，從本公司額外申購85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1,050,000股普通股）。售股股東出售468,75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093,750股普通股）；及
- (b)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完成隨後公開發售並出售2,465,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32,045,000股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其購股權，從本公司額外申購369,75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4,806,750股普通股）。

- (c) 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Celgene Switzerland於2017年7月5日就收購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簽訂的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總代價向Celgene Switzerland發行32,746,416股股份。有關本次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與公司架構－收購百濟神州醫藥信息諮詢(上海)及新基戰略合作」一節。
- (d) 於2018年1月22日，本公司完成隨後公開發售並出售7,425,75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96,534,750股普通股)。此外，包銷商行使其購股權，從本公司額外申購495,050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6,435,650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起至本[編纂]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根據所授購股權及獎勵配發總計241,777,223股股份；
- (b) 總計205,812股股份因納稅義務而被員工放棄；及
- (c) 300,000股股份因一名員工終止僱傭關係而被沒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3. 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的概要及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載列如下：

百濟神州生物藥業

於2017年4月12日，百濟神州生物藥業的註冊資本由20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20億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百濟神州(上海)

於2016年12月8日，百濟神州(上海)的註冊資本由100,000美元增加至5百萬美元。

於2017年11月24日，百濟神州(上海)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美元增加至人民幣34,344,310元。

百濟神州(蘇州)

於2016年10月27日，百濟神州(蘇州)的註冊資本由5百萬美元增加至1,000萬美元。

於2017年9月6日，百濟神州(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000萬美元增加至1,250萬美元。

於2018年6月26日，百濟神州(蘇州)的註冊資本由12.5百萬美元增加至19百萬美元。

百濟神州(廣州)

於2018年6月12日，百濟神州(廣州)的註冊資本由200,000美元增加至15.8百萬美元。

百濟神州(北京)

於2018年6月29日，百濟神州(北京)的註冊資本由33.211百萬美元增加至46.711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所有子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除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提述的子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子公司。

B.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 Celgene Switzerland LLC 簽訂的日期為 2017 年 7 月 5 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 Celgene Switzerland LLC 出售 32,746,416 股普通股，現金總價格為 150,000 美元，或每股普通股 4.58 美元或每股美國存託股份 59.55 美元；
- (b) 香港 [編纂]；及
- (c)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百濟神州(北京)	中國	05,35,40,44.	15951101A	2026/12/06
2.		百濟神州(北京)	中國	40, 42	15951098A	2026/04/06
3.		百濟神州(北京)	中國	40	15951100A	2026/04/06
4.	百濟神州	百濟神州(北京)	中國	05, 35, 40, 42, 44.	15951099	2026/02/20
5.		百濟神州(北京)	中國	05	20159599	2027/07/20
				35	20159629	2027/07/20
				40	20159634	2027/07/20
				42	20159636	2027/07/20
				44	20159638	2027/07/20
6.		本公司	香港	05,35,40,42,44.	303664981	2026/01/20
7.		本公司	香港	05,35,40,42,44.	303664972	2026/01/20
8.		本公司	香港	05,35,40,42,44.	303664963	2026/01/20
9.	百濟神州	本公司	香港	05,35,40,42,44.	303664990	2026/01/20

(b)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註冊任何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beigene.com	百濟神州(北京)	2019/8/16

(d) 專利

(i) 已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標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1., 2.	作為raf激酶抑制劑的稠合三環化合物	本公司	美國	US9273046B2	2011/12/31	2031/12/31
			美國	US9895376B2	2011/12/31	2031/12/31
3., 4.	作為parp抑制劑的稠合的四環或五環的二氫二氮雜並嘓啉酮	本公司	美國	US9260440B2	2011/12/31	2031/12/31
			美國	US9617273B2	2011/12/31	2031/12/31
5., 6.	作為布魯頓酪氨酸激酶調節劑的替代吡啶[1,5-a]嘓啉	本公司	美國	US9447106B2	2014/04/22	2034/04/22
			美國	US10005782B2	2014/04/22	2034/04/22
7., 8., 9.	反-pd1抗體和其在治療學和診斷學的應用	BeiGene Switzerland	美國	US8735553B1	2013/09/13	2033/09/13
			美國	US9834606B2	2013/09/13	2033/09/13
			美國	US9988450B2	2013/09/13	2033/09/1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正在申請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作為 raf 激酶抑制劑的稠合三環化合物	本公司	美國	US15/882,064	2011/12/31
2.	馬來酸鹽、晶型、製備方法及其使用	本公司	美國	US15/565,807	2016/04/14
3.	PD-1 拮抗劑和 raf 抑制劑的聯合療法以治療癌症	BeiGene Switzerland	國際	PCT/ IB2017/053521	2017/06/14
4.	作為 parp 抑制劑的稠合的四環或五環的二氫二氮雜並嘧啶酮	本公司	美國	US15/479,958	2011/12/31
5.	製備 parp 抑制劑的流程、晶型及其使用	本公司	美國	US15/753,993	2016/08/22
6.	稠合的四環或五環的二氫二氮雜並嘧啶酮的鹽晶型及其使用	本公司	國際	PCT/ CN2018/077433	2018-02-27
7.	包含 parp 抑制劑的聯合療法以治療癌症	BeiGene Switzerland	國際	PCT/ CN2017/103660	2017/09/27
8.	包含 parp 抑制劑、替莫唑胺及／或放射療法的聯合療法以治療癌症	本公司	國際	PCT/ CN2018/095911	2018/07/17
9.	作為布魯頓酪氨酸激酶調節劑的替代吡啶[1,5-a]嘧啶	本公司	美國	US15/969,864	2014/04/22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0.	(s)-7-(1-acryloylpiperidin-4-yl)-2-(4-phenoxyphenyl)-4,5,6,7-tetra-hydropyrazolo [1,5-a]pyrimidine-3-carboxamide 的晶型、製備及其使用	本公司	國際	PCT/ IB2017/054955	2017/08/15
11.	包含 btk 抑制劑的聯合療法以治療癌症	BeiGene Switzerland	國際	PCT/ CN2017/098023	2017/08/18
12.	反-pd1 抗體和其在治療學和診斷學的應用	BeiGene Switzerland	美國	US15/978,695	2013/09/13
13.	用於肝細胞癌的免疫療法	本公司	國際	PCT/ CN2018/092827	2018/06/26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商標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

C. 有關本公司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的服務合約

有關僱傭歐雷強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條款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及技術人員的員工協議」。

我們委聘王曉東博士為顧問，以根據顧問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科學顧問服務。請參閱「關連交易」。

2.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薪酬」。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倘適用)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歐雷強	實益擁有人	33,723,809 ⁽²⁾	[編纂]%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10,000,000 ⁽³⁾	[編纂]%
	信託授予人	102,188 ⁽⁴⁾	[編纂]%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7,952,787 ⁽⁵⁾	[編纂]%
	信託授予人／信託受益人	29,872,444 ⁽⁶⁾	[編纂]%
	信託授予人	1,021,880 ⁽⁷⁾	[編纂]%
王曉東	實益擁有人	15,952,087 ⁽⁸⁾	[編纂]%
	未成年子女權益	224,372 ⁽⁹⁾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5,000,000 ⁽¹⁰⁾	[編纂]%
陳永正	實益擁有人	657,346 ⁽¹¹⁾	[編纂]%
Donald W. Glazer	實益擁有人	4,554,366 ⁽¹²⁾	[編纂]%
	配偶權益	38,160 ⁽¹³⁾	[編纂]%
Michael Goller	實益擁有人	234,876 ⁽¹⁴⁾	[編纂]%
Ranjeev Krishana	實益擁有人	226,724 ⁽¹⁵⁾	[編纂]%
Thomas Malley	實益擁有人	1,139,472 ⁽¹⁶⁾	[編纂]%
蘇敬軾	實益擁有人	63,290 ⁽¹⁷⁾	[編纂]%
易清清	實益擁有人	226,724 ⁽¹⁸⁾	[編纂]%
梁恒	實益擁有人	7,864,046 ⁽¹⁹⁾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Amy Peterson	實益擁有人	3,195,924 ⁽²⁰⁾	[編纂]%
Jane Huang	實益擁有人	2,954,609 ⁽²¹⁾	[編纂]%
吳曉濱	實益擁有人	2,142,243 ⁽²²⁾	[編纂]%
	配偶權益	52,000 ⁽²³⁾	[編纂]%

附註：

- (1) 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
- (2) 包括(1)歐雷先生持有的16,270,707股股份、(2)於向歐雷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歐雷先生可獲得的最多16,689,898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歐雷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763,20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3) 該等股份由信託賬戶Roth IRA PENSCO持有，受益人為歐雷先生。
- (4) 該等股份由John Oyler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雷先生的未成年子女，其中歐雷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雷先生為授予人。
- (5) 該等股份由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持有，受益人為歐雷先生，其中歐雷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雷先生為授予人。
- (6) 該等股份由Oyler Investment LLC持有，而授予人保留年金信託(其受益人為歐雷先生，其中歐雷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雷先生為授予人)擁有Oyler Investment LLC 99%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由Oyler Family Legacy Trust持有，受益人為歐雷先生的家庭成員，其中歐雷先生的父親為受託人，歐雷先生為授予人。
- (8) 包括(1)王博士持有的7,571,811股股份、(2)於向王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王博士可獲得的最多8,286,143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王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94,133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9) 該等股份由向未成年人轉移財產統一法案賬戶代表王博士的未成年子女代為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0) 該等股份由Wang Investment LLC持有，該公司由王博士及其配偶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 (11) 包括(1)於向陳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陳先生可獲得的最多648,056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陳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9,2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2) 包括(1)Glazer先生持有的4,327,642股股份、(2)於向Glaz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laz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7,434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Glaz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9,2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3) 該等股份由Glazer先生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lazer先生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 (14) 包括(1)於向Goller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Goller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7,434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Goller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17,44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5) 包括(1)於向Krishana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最多217,434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Krishana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9,2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6) 包括(1)Malley先生持有的390,000股股份、(2)於向Malley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Malley先生可獲得的最多740,182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Malley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9,29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 於向蘇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蘇先生可獲得的最多 63,290 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 (18) 包括(1)於向易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易先生可獲得的最多 217,434 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易先生可獲得的相當於 9,290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19) 於向梁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梁博士可獲得最多 7,811,708 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2)梁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 52,338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0) 包括(1)Peterson 博士持有的 225,002 股股份、(2)於向 Peterson 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Peterson 博士可獲得的最多 2,926,358 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 Peterson 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 44,564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1) 包括(1)黃博士持有的 264,900 股股份、(2)於向黃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黃博士可獲得的最多 2,645,145 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黃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 44,564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2) 包括(1)吳博士持有的 225,745 股股份、(2)於向吳博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吳博士可獲得的最多 766,599 股股份(須遵守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及(3)吳博士可獲得的相當於 1,149,899 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守歸屬條件)。
- (23) 該等股份由吳博士的配偶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博士被視為於其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關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中「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或擬簽訂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 4.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截至本[編纂]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d) 董事概無在本[編纂]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在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以及因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D. 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1. 2011期權計劃

概要

下文概述董事會於2011年4月15日批准並於2015年4月17日修訂的2011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於2016年2月2日(即本公司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後，將不會根據2011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2011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根據2011期權計劃所授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為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與任何已沒收、註銷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有關的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因支付行使價或稅項扣繳而被扣繳的股份根據2011期權計劃列入可供發行的股份。

2011期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或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在任何情況下全權酌情(其中包括)：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決定授出的時機；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購股權的行使價；加速所有或任何部分購股權的可行使性；附加購股權限制(包括轉讓限制)、附加購股權回購條文及根據購股權可發行的股份，以及行使回購權利；延長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期限；採取、變更及廢除計劃管理規則及慣例、解釋2011期權計劃的條款以及根據2011期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以及就2011期權計劃作出決策並解決爭議(惟每項均須遵守2011期權計劃的條文)。根據2011期權計劃授出的每項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釐定，且不可低於每股普通股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值或據此可發行的股份面值。董事會或委員會可釐定每項購股權的期限，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多10年，並於授出時釐定每項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時機。

根據2011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可由持有人轉讓(除非根據遺囑或嫡系親屬法而轉讓)，而根據2011期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僅可按照2011期權計劃、持有人的購股權協議以及適用的證券法轉讓。我們有權回購持有人希望出售或轉讓的任何股份。於持有人的服務關係終止時，我們也有權於終止後120天內按公平市值回購該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時，我們或會要求持有已發行購股權或股份的人士，就本公司股份的公開發售簽訂禁售協議。

2011期權計劃規定，其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於發生出售事件(包括合併或出售本公司幾乎所有普通股股份)時終止，惟由繼任人承擔或延續有關購股權除外。然而，購股權的每位持有人可能會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規定的出售事件完成前的一段時間內，行使所有可行使的或將於有關出售事件生效時屬可行使的購股權。我們也有權為每位持有人提供現金付款，以註銷購股權，付款金額為每股出售事件代價乘以已註銷的可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減去所有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總額。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2011期權計劃，而董事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滿足法律變動或其他任何法律要求，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據2011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尚有可申購28,909,324股普通股的購股權仍未行使。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於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生效後，不會根據2011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於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原本根據201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期權計劃預留以供發行但尚未發行，或根據2011期權計劃可供獎勵的普通股，以及於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生效日期，其購股權尚未行使的或須受2011期權計劃項下沒收限制的規限，而在尚未行使前因任何原因而被沒收或終止的股份，將可作為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的根據2011期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已於2011年4月15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2011期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限額為43,560,432股股份。根據2011期權計劃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1期權計劃向240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根據2011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1年5月20日至2016年1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根據2011期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01美元至1.85美元之間。

(a) 董事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2011期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尚未行使），以認購合共2,020,254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為2011期權計劃的承授人中董事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及流通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王曉東.....	非執行董事	10700 NE 4th Street Unit 3516 Bellevue WA 98004 USA	0.01美元 0.01美元 0.5美元	88,235 879,267 500,000	2011年5月20日 2013年4月3日 2015年6月29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Thomas Malley	獨立非執行董事	19 Martin Lane Englewood CO 80113 USA	1.85美元	552,752	2016年1月25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已根據2011期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尚未行使)，以認購合共4,445,000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為2011期權計劃的承授人中高級管理層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及流通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梁恒	首席財務官 兼首席 戰略官	108 Lincoln Road, Wayland, MA 01778 USA	0.5美元	4,445,000	2015年6月2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附註：

(2)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經理(非董事)外，概無根據2011期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等承授人中，除兩名董事及一名高級經理外，237名承授人已根據2011期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13股至1,210,000股。我們向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服務(即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的部分付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根據2011期權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已授出及流通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介乎0.01美元至1.85美元之間	[編纂]	於2011年5月20日至2016年1月31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2.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

概要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於2016年1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以取代2011期權計劃)發行任何期權，直至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為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獲准對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並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作出有關修訂，其後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將如下文載述。

我們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使本公司可靈活地使用各種基於股權的激勵及其他獎勵作為補償工具，從而激勵我們的員工。該等工具包括購股權、股票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非限制性股份、表現股份獎勵、現金獎勵及股息等價認股權。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於2016年2月2日生效。

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預留以供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於2016年2月2日已發行及流通股份數目的10%，且於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時間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除非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和擬授出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限內獲行使時，已發行的及擬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任何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我們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所授獎勵而發行的普通股將為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普通股或我們重新認購的普通股。與任何因獲行使或清償而沒收、註銷或重新持有以支付行

使價或稅項扣繳的獎勵、於歸屬前由本公司重新認購的獎勵、在未發行任何普通股的情況下被履行的獎勵、以及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而屆滿或終止(並非因獲行使)的獎勵有關的普通股將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列回可供發行的普通股。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將由薪酬委員會管理。薪酬委員會可全權從合資格獲授獎勵的人士中選擇將向其授出獎勵的人士，向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組合，以及釐定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及條件，惟須遵守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文。薪酬委員會不時選擇的全職及兼職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非僱員董事及其他主要人士(包括顧問)將有資格參與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薪酬委員會可在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獲行使前，於授出時釐定必須持有購股權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必須完成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且可酌情按個別或總體基準附加其他相關條款。

每項購股權的行使價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收市價。每項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且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可超出10年。於屆滿時，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註銷。薪酬委員會將釐定每項購股權可獲行使的時間。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授出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對象有權獲得普通股或現金(其金額為我們股價的增值較行使價的溢價)。每項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不可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100%。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條件及限制可包括於特定的歸屬期限內，若干表現目標的達成情況及／或繼續任職或服務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也可根據其釐定的相關條件及限制，向參與者授出現金獎勵。薪酬委員會還可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不受任何限制的普通股。非限制性普通股可出於對參與者過往服務的認可或其他正當的考慮而向其授出，且可因該參與者而發行以代替現金補償。

薪酬委員會可向參與者授出股息等價認股權，若股息等價認股權的對象持有特定數目的普通股，則有權享受原須支付的股息抵稅額。

薪酬委員會可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現金紅利，惟若干表現目標已獲達成。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規定，於「出售事件」(定義見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生效時，繼任人可承擔、延續或替代尚未行使的獎勵(經適當調整)。倘若繼任人並無承擔、延續或替代獎勵，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均應終止。此外，就於發生出售事件時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終止而言，我們或會向持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參與者作出或提供現金付款，金額為應付予出售事件中股東的每股現金代價與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之間的差額，且我們或會根據其他獎勵向參與者作出或提供類似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或終止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而薪酬委員會可能會修訂或註銷尚未行使的獎勵，以滿足法律變動或任何其他法律要求(包括購股權再定價)，惟在未徵得獎勵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該行動不可對該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對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所作的若干修訂或須徵得股東的批准。根據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的規則要求，對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修訂須徵得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批准。

若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已終止，而根據其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未行使，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條文在必要的情況下應仍具一切效力，以使任何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具有效力。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文所載的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議案已於2016年1月14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的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向647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購股權。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於2016年2月8日至2018年6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授出。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5美元至16.15美元之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董事

我們的董事已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76,384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為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中董事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及流通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歐奮強.....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4701 Persimmons	2.84美元	2,047,500	2016年11月16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Reno NV 89502	7.70美元	935,000	2017年9月27日		
		USA	13.04美元	996,810	2018年4月30日		
			12.34美元	1,310,088	2018年6月26日		
王曉東.....	非執行董事	10700 NE 4th	2.84美元	1,613,430	2016年11月16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Street Unit 3516	7.70美元	750,000	2017年9月27日		
		Bellevue WA 98004 USA	12.34美元	655,044	2018年6月26日		
陳永正.....	獨立 非執行董事	400 5th Avenue,	2.43美元	460,626	2016年2月8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Apartment 36H,	3.15美元	169,988	2017年6月2日		
		New York NY 10018 USA	16.15美元	17,442	2018年6月6日		
Donald W. Glazer.....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25 Kenrick Street	2.83美元	199,992	2017年4月1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Newton MA 02458 USA	16.15美元	17,442	2018年6月6日		
Michael Goller	獨立 非執行董事	404 Park Avenue	2.83美元	199,992	2017年4月1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South Apartment 16B New York NY 10016-8455 USA	16.15美元	17,442	2018年6月6日		
Ranjeev Krishana	獨立 非執行董事	272 West 107th	2.83美元	199,992	2017年4月1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Street, Apt. 14C New York, NY 10025	16.15美元	17,442	2018年6月6日		
Thomas Malley	獨立 非執行董事	19 Martin Lane	3.15美元	169,988	2017年6月2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Englewood CO 80113 USA	16.15美元	17,442	2018年6月6日		
蘇敬軾.....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北京 西路969號19A	12.72美元	63,290	2018年4月1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易清清.....	獨立 非執行董事	57 Paterson Road,	2.83美元	199,992	2017年4月19日	自授出日期 起10年	[編纂]%
		#03-06 Singapore 238551	16.15美元	17,442	2018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已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尚未行使)，以認購合共10,944,453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

以下為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的承授人中高級管理層(非董事)的名單：

承授人姓名	職位	地址	行使價	已授出及流通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梁恒	首席財務官	108 Lincoln Road,	2.84美元	1,752,500	2016年11月1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兼首席	Wayland, MA	3.46美元	1,250,000	2017年6月29日		
	戰略官	01778 USA	12.34美元	364,208	2018年6月26日		
Amy Peterson	腫瘤免疫學	6 Wellesley Drive,	2.24美元	1,600,000	2016年8月2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首席醫學官	Lafayette CA	3.49美元	1,016,178	2017年6月27日		
Jane Huang		94549 USA	12.34美元	310,180	2018年6月26日		
	血液病學	3762 Jefferson	2.27美元	1,387,000	2016年9月2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首席醫學官	Ave, Redwood City	3.49美元	980,465	2017年6月27日		
吳曉濱		CA 94062 USA	12.34美元	310,180	2018年6月26日		
	中國區	中國北京市順義區	13.05美元	766,599	2018年4月30日	自授出日期起10年	[編纂]%
	總經理	4號優山美地別墅					
	兼總裁	B區1248室 (郵編100032)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c) 其他承授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九名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外，概無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於該等承授人中，除九名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非董事)外，633名承授人已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相關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介乎39股至2,660,000股。我們向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服務(即向本集團提供的顧問及其他服務)的部分付款。

下表列示根據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

行使價	已授出及流通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限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介乎0.5美元至 13.05美元之間	[編纂]	於2016年2月8日至 2018年6月26日	自授出日期起10 年	[編纂]%

附註：

(1) 上表假設並無行使[編纂]，亦無根據本公司的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3. 2018員工購股計劃

概要

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於2018年6月6日獲董事會批准)發行任何購股權，直至2018員工購股計劃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為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獲准對2018員工購股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並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作出有關修訂，其後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將如下文載述。本公司的3,500,000股普通股初步留作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此外，於2019年1月1日及之後每年的1月1日直至2028年1月1日，預留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數目的累計增加數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低者：(i)5,000,000股普通股，(ii)於緊接12月31日前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0.5%，或(iii)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更少數目的普通股；惟預留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10%。

2018員工購股計劃使合資格僱員可按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價的85%申購本公司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僱員可於購股期末申購本公司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申購資金可從其購股期間所得薪金中扣除。

2018員工購股計劃由薪酬委員會酌情管理，其有權解釋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條文，並於管理過程中做出所有其他必要或適當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每個購股期初其就職期限已滿六個月的本公司所有僱員及參與計劃的子公司均具資格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惟於其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其將持有5%或以上的本公司普通股投票權的僱員除外。

假設2018員工購股計劃於2018年6月2日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3,500,000股普通股將初步可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此外，於2019年1月1日及之後每年的1月1日直至2028年1月1日，預留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股份數目的累計增加數將為下列三者中的最低者：(i)5,000,000股普通股，(ii)於緊接12月31日前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0.5%，或(iii)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有關更少數目的普通股；惟預留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發行的普通股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及流通普通股數目的10%。

為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合資格僱員同意從其薪金中扣款，金額不低於其於購股期間每個完整薪金結算期所得的「合資格收入」(即包括基本底薪(包括薪酬委員會釐定的加班工資及佣金)在內的現金薪酬總額，但不包括激勵或花紅獎勵、津貼以及搬遷津貼或差旅費等費用報銷、行使購股權所得收入及收益，以及類似所得)的1%亦不高於「合資格收入」的10%。

合資格僱員在每個購股期(一般於每年3月1日及9月1日開始並持續六個月，除非薪酬委員會另外提前釐定)開始前，於公開登記期間內登記該購股期。若2018員工購股計劃獲批准，第一個購股期預計於2018年9月4日開始並持續至2019年2月28日。購股價為購股期內當地的第一個工作日或最後一個工作日的本公司普通股公平市值的85%(以較低者為準)。

若於每個購股期的最後一日前，參與的僱員自願離職或由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則有關僱員的購股權會終止，而其賬戶中的現金金額將返還至有關僱員。

若發生資本重整、重新分類、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份組合、股份交換、以股代息或類似事件，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供申購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將按比例調整，而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的比例權益保持不變(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若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將承擔每項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將替代同等購股權。若並無承擔或替代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與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購股期將予以縮短，並於控制權變更日期前重新設置行使日期。

若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可供申購的未出售股份數目不足以使被視作由所有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行使的所有權利均獲行使，將作出參與調整，且可供所有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申購的股份數目將按比例減少。於行使有關權利後，參與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僱員的賬戶剩餘的任何資金將無息返還予有關僱員。

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任何時間對2018員工購股計劃的任何內容作出修訂。然而，在未徵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任何修訂可能不會(i)增加可能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或(ii)變更有資格獲得根據2018員工購股計劃所授購股權的僱員類別(若該行動會被視為採取新計劃以滿足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第423(b)條的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或會於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或無故終止2018員工購股計劃。

4. 2018誘導股權計劃

2018年6月6日，本公司採納了2018誘導股權計劃並保留了12,000,000股普通股，專門用作授予過往並非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的個人的獎勵，作為該個人加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物質誘因。2018誘導股權計劃經董事會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批准。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8誘導股權計劃發行任何購股權，直至該計劃經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為止。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獲准對2018誘導股權計劃作出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並預期將於[編纂]完成後作出有關修訂，其後2018誘導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以及該計劃將採用的獎勵協議表格，將與經修訂後的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所採用者大致相若，惟2018誘導股權計劃的保留股份數目除外，如上文「2. 2016期權及激勵計劃」一節所述。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子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而擬發行的股份(包括任何因可能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股權計劃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編纂]及買賣。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且將就擔任[編纂]保薦人收取合計500,000美元的費用。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編纂]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編纂]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方達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Mourant Ozannes	開曼群島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若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在適用情況下)的一切有關規定(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編纂]

本[編纂]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行。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任何購股權；及
 - (i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c) 除本節「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或名列本[編纂]的專家概無在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e)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收益或匯回資本的限制。